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 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委员会工作准则

2015 年 4 月 20 日由委员会通过¹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a) 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 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委员会是安理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安理会所有成员组成。

(b) 委员会主席将由安全理事会任命，以其个人身份任职。安理会还将指定两个代表团担任副主席，协助主席工作。

(c) 主席将负责主持委员会正式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如不能主持某次会议，将指派一名副主席或其所属常驻代表团的另一名代表代行其事。

(d) 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8 段所设专家小组将协助委员会工作。

(e) 联合国秘书处将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助。

2. 委员会的任务

(a) 委员会的任务由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6 段规定如下：

- 一. 监测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段(旅行禁令)和第 12 段(资产冻结)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 二. 索取并审查与可能实施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6 和 7 段所述行为的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
- 三. 指认应受第 9 段(旅行禁令)和第 12 段(资产冻结)规定措施约束的个人，并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1 段审议旅行禁令豁免请求、根据第 13 段审议资产冻结豁免请求；
- 四. 在自认必要或安全理事会提出要求时向安理会报告；
- 五. 鼓励委员会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相关区域内的会员国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会晤，讨论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 六. 向所有国家索取任何自认有用的信息，以了解各国已采取哪些行动切实执行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和 12 段规定的措施；

¹ 本准则可在委员会网站(<http://www.un.org/sc/committees/2206/>)查阅。

七. 审查关于指控违反或不遵守第 2206(2015)号决议所列措施的信息，并相应采取适当行动。

3. 委员会的会议

(a) 委员会的正式和非正式会议均可在主席认为必要或委员会成员要求时随时举行。委员会凡举行任何会议，均将提前两个工作日发出通知，但遇紧急情况可在更短时间内发出通知。

(b) 委员会会议将非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如委员会作出决定，可邀请其他会员国、秘书处、区域和国际组织或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专家参加会议和非正式磋商，以便就任何违反或据称违反第 2206(2015)号决议所定制裁措施的行为提供信息或作出解释，或在必要和有助于委员会工作取得进展时，作为特殊情况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或为委员会提供协助。委员会将审议是否应允会员国的请求，让它们派代表与委员会会晤，更深入地讨论有关问题，或自愿介绍其执行有关措施的努力，包括说明有碍全面执行措施的具体挑战。

(c) 委员会可酌情邀请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8 段所设专家小组成员参加会议。

(d) 《联合国日刊》将刊发委员会会议和非正式磋商的通知。

4. 决策

(a) 委员会所有决定均应由其成员协商一致作出。如无法就某问题达成协商一致，主席可酌情开展进一步协商以推动达成协议，或鼓励有关会员国进行双边交流，以便在作出决定前澄清问题。如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可将所涉事项提交安全理事会。

(b) 决定可通过书面“无异议程序”作出。在此情况下，主席会将委员会拟议决定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并请各成员在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说明对拟议决定可能持有的任何异议；如情况紧急，主席可决定缩短时限，但最短不得少于两个工作日。如在规定时限结束时未收到任何异议，拟议决定将被视为获得通过。关于旅行禁令豁免和资产冻结豁免的来文应如下文第 10 和 11 节所述，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1、13、14 和 15 段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c) 如无明示异议，委员会成员可在上文第 4(b)段规定的决策时限内要求搁置有关事项，以便有更多时间审议提案。在此情况下，该事项将被视为“待决”。该事项待决期间，委员会任何成员均可对其提出自己的搁置主张。秘书处应将所有搁置主张通知委员会成员。如提出搁置的委员会成员需要更多信息解决待决事项，可要求委员会请有关国家提供补充信息。

(d) 在委员会任何一个提出搁置的成员对拟议决定提出异议，或所有搁置被解除之前，被搁置事项将一直处于待决状态。

(e) 委员会应确保任何事项的待决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在六个月时限到期后，待决事项应被视为获得核可，除非：(一) 委员会相关成员对提案提出异议；或(二) 应委员会有关成员请求，委员会作为个案处理，确定因情况特殊而需更多时间审议提案，并决定在六个月时限到期后将审议时间延长最多三个月。在延长时限到期后，待决事项应被视为获得核可，除非委员会有关成员对提案提出异议。

(f) 委员会某一成员对某事项提出的搁置在该成员的委员会任期届满时失效。委员会新成员应在其任期开始前的一个月之前被告知所有待决事项。

(g) 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定期审查秘书处更新的待决问题状态。

5. 名单

(a) 委员会将维持一份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6、7 和 8 段所述标准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名单。

(b) 委员会将根据本准则所述决策程序商定列入或删除有关信息，不断审查并定期更新名单。用以更新名单的相关信息尤其可包括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已获悉的被列名个人的迁徙、监禁或死亡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件。

(c) 委员会网站将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刊登更新后的名单。同时，对名单作出的任何修正经委员会核可后，将立即通过普通照会和联合国新闻稿向会员国通报。

(d) 在按上文第 5(b)段的规定根据本准则所述决策程序更新委员会制裁名单的同时，秘书处也应更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综合制裁名单。

(e) 委员会将探讨与国际刑警组织协调、合作的方式，特别是探讨如何利用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提请世界各地执法当局注意某人正受联合国制裁。

(f) 在将更新名单通知会员国后，鼓励各国将其广为分发，包括分发给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边境点、机场、海港、领事馆、海关官员、情报机构、替代汇款系统和慈善机构。

6. 列名

(a) 在收到关于指认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9 段(旅行禁令)和第 12 段(资产冻结)所述个人和(或)实体的请求后，委员会将根据该决议第 6、7 和 8 段所载标准(指认标准)就指认请求作出决定。

(b) 对于会员国所有关于在名单上增列个人和实体名称的书面请求，委员会将按已作的决定在收到正式转递的上述请求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审议。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收到异议，新增的个人或实体将被及时列入名单。

(c) 会员国一旦获得符合指认标准的行动的支持性证据，就应立即提交有关名称。鼓励各国在提交实体名称的同时，如自认适当也提议将应对有关实体所作决定负责的个人列入名单。

(d) 会员国应就提议的列名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作为根据指认标准列名的依据或理由。案情说明应就上述列名依据提供尽可能多的细节，包括：(1) 显示符合标准的具体调查结果和推理；(2) 支持性证据的性质；(3) 可提供的支持性证据或文件。会员国应列入关于任何与目前已列名个人或实体的关联的细节，应指明案情说明中可予公布的部分，包括用于通知或告知被列名个人或实体的部分，以及应请求可向有关国家披露的部分。

(e) 提议在名单上增列条目时，会员国应使用可在委员会网站上获取的标准列名表格，尽可能多地提供关于提议列名的个人或实体的具体相关信息，尤其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主管当局识别，包括：

- 一. 个人：姓、名、其他相关名称(原文和拉丁字母)、出生日期、出生地、国籍、性别、别名、就业/职业、居住国、护照或旅行证件和本国身份证号码、目前和以前地址、所在地、职称或职务、网址、目前所在地、银行账号和任何其他便于适用有关措施的相关信息；
- 二. 实体：名称、注册名称、简称/首字母缩略词、目前或以前为人所知的其他名称(原文和拉丁字母)、地址、总部、分支/附属机构、联营机构、挂名机构、业务或活动的性质、主要活动所在国、领导层/管理层/企业结构、注册(公司注册)号、税号或其他识别号码、网址、银行账号和其他便于适用有关措施的相关信息。

(f) 委员会将迅速审议名单更新请求。如未在上文第 4(b)段规定的决策时限内核准列名提案，委员会应通知提交国请求所处状态。在向会员国通报名单新条目的函件中，秘书处应列入案情说明中可公开披露的部分。

(g) 在增添新列名后，秘书处应在委员会网站上刊登关于名单相应条目的列名理由简述。

(h) 在列名公布后、但在某个人或实体被列名后一周内，秘书处应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的据信所在国和该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代表团。秘书处应在通知中附上案情说明中可予公布部分的副本、关于相关决议所述指认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和关于可予豁免的规定。信中应提醒收到通知的国家，它们按要求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尽可能采取一切措施，及时向被新列入名单的个人和实体通知或告知对其采取的措施，并提供委员会网站登载的任何关于列名理由的信息和秘书处在上述通知中提供的全部信息。

7. 除名

(a) 会员国可随时提交关于将名单所列个人和实体除名的请求。

(b) 在不妨碍现有程序的情况下，申请人(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可提出申请，要求对案件进行复查。

(c) 谋求提交除名请求的申请人可如下文(g)段所述, 直接通过第 1730(2006)号决议所设除名协调人² 提交请求, 或如下文(h)段所述, 通过其住在国或国籍国提交请求。

(d) 一国可决定, 其国民或居民照例应直接向协调人提交除名请求。该国将为此向主席作出声明, 声明将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

(e) 申请人应在除名请求中解释为何有关指认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指认标准, 特别是应反驳上述案情说明中可公开部分陈述的列名理由。除名请求还应列明申请人目前的职业和(或)活动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申请人可酌情援引并(或)附上支持请求的任何文件, 并说明其相关性。

(f) 对已死亡的个人, 申请应由相关国家直接向委员会提交, 或由死者的法定受益者通过除名协调人提交, 并附上证明法定受益者身份的正式文件。除名请求应包括死亡证明或证实死亡的类似正式文件。提交国或申请人还应查明死者遗产的任何法定受益人或其财产的任何共同拥有者是否也在名单上, 并将此信息告知委员会。

(g) 如果申请人选择向协调人提交申请, 协调人将履行第 1730(2006)号决议附件规定的以下责任:

- 一. 受理申请人(名单上的个人)提交的除名请求;
- 二. 核查申请是新提出还是再次提出的申请;
- 三. 如申请系再次提出, 且未提供任何补充信息, 则将申请退还申请人;
- 四. 通知申请人已收到申请, 并告知对方处理申请的一般程序;
- 五. 将请求转交指认国及国籍国和住在国, 供其参考并提出可能的意见。促请这些国家及时审查除名申请, 并表明是支持还是反对该项请求, 以便利委员会进行复查。鼓励国籍国和住在国在建议除名前与指认国协商, 可为此接触协调人; 如指认国同意, 协调人将安排它们与指认国联系;
 - (一) 如上述任一国在协商后建议除名, 该国将通过除名协调人转交建议, 或直接向主席提交建议, 并附上说明。主席届时会将除名请求列入委员会议程;
 - (二) 如根据上文第五分段应邀就除名请求发表协商意见的国家中有任一国反对该项请求, 除名协调人将就此通知委员会, 并提供除名请求副本。鼓励任何掌握有助于评估除名请求的信息的委员会成员与按上文第五分段审查除名请求的国家分享此信息;

² 可在委员会网站(<http://www.un.org/sc/committees/dfp.shtml>)查阅有关除名协调人的信息。

(三) 如在一段合理时间(3个月)后,按上文第五分段审查除名请求的国家均未发表意见,或向委员会表示正在研究收到的除名请求并要求更长一段确切的时限,除名协调人将就此事通知委员会所有成员,并提供除名请求副本。在与指认国协商后,委员会任一成员均可将除名请求转交主席建议除名,并附上说明。(只要有一名委员会成员建议除名,此问题即可列入委员会议程。)如一个月后委员会无任何成员建议除名,则除名请求应视为被拒绝,主席应相应告知除名协调人;

六. 除名协调人应将收到的所有会员国来文转交委员会,以供参考;

七. 通知申请人: 1. 委员会决定批准除名申请;或 2. 委员会内部的除名请求审议流程已结束,申请人仍在委员会名单上。

八. 除名协调人将酌情向审查国通报除名申请的结果。

(h) 如申请人向住在国或国籍国提交申请,则应适用下文各分段所列程序:

一. 接收申请的国家(“受请国”)应审查所有相关信息,然后与指认国进行双边接触,以索取更多信息并就除名请求举行协商;

二. 指认国也可向申请人的国籍国或住在国索取补充信息。受请国和指认国可在任何此类双边协商过程中酌情与主席举行协商;

三. 如受请国在审查补充信息后愿意推进除名请求,则应设法说服指认国共同或分别向委员会提交除名请求。在指认国未提出相应请求的情况下,受请国可根据无异议程序向委员会提交除名请求;

四. 主席将酌情向审查国通报除名申请的结果。

(i) 秘书处应在某个名称从名单中除去后一周内,通知相关个人或实体的据信所在国的常驻代表团;如系个人,还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的常驻团。通知应提醒收到通知的国家,它们按要求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结果通知或告知相关个人或实体。

8. 更新名单上的现有信息

(a) 委员会应按以下程序审议并决定对名单进行更新,在有补充信息时列入补充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包括被列名个人的迁徙、监禁或死亡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件,并附上证明文件。

(b) 委员会可就所提交补充信息的相关性接触原指认国并与其协商,还可鼓励提供补充信息的会员国或国际刑警组织等区域或国际组织与原指认国协商。如指认国同意,秘书处将协助安排适当的联系。

(c) 专家小组也可向委员会提供关于被列名个人或实体的补充信息。

(d) 一旦委员会决定将补充信息列入名单，委员会主席将就此通知提交补充信息的会员国、区域组织或国际组织。

9. 审查名单

(a) 委员会应在专家组和秘书处的支持下，对名单上所有名称进行年度审查，并在此过程中，将相关名称附上原始案情说明分发给指认国及(已知的)住在国和(或)国籍国，以确保名单尽可能准确和更新到最新状态，并确认列名仍然适当。

(b) 每年，秘书处应向委员会分发据报已死亡和据报被杀或确已被杀的名单所列个人的姓名，并附上原始案情说明，还应分发与委员会网站上这些条目的所有更新有关的所有相关信息和关于列名理由的信息。同时，对于死亡状况已经其住在国或国籍国正式报告或公开宣布，或经其他公开、正式的消息来源报告的名单所列个人，专家组应向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为确保名单尽可能准确和更新到最新状态，并确认列名仍然适当，委员会任何委员必要时均可要求对这些姓名进行审查。

(c) 本节所述审查不得排除在任何时间根据本准则第 7 节规定的有关程序提交除名请求。

(d) 如按照上文第 9(a)或 9(b)段审查名称的任何国家认定某一列名不再适当，该国可同样根据本准则第 7 节规定的有关程序提交除名请求。

10. 旅行禁令豁免

(a) 委员会将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考虑确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宗教义务，或是为了履行司法程序，抑或是为了推进南苏丹的和平与民族和解及该区域的稳定，有关旅行是否有理由进行。

(b) 每一项豁免请求都应代表被列名个人以书面形式向主席提交。可通过其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提交请求的国家包括目的地国、过境国、国籍国和住在国。如果被列名个人的所在国没有有效的中央政府，在该国的联合国办事处或机构可提交豁免请求。

(c) 豁免请求应尽早提交主席，但不应晚于拟议旅行日期前 15 个工作日，除非因人道主义考虑而需缩短时限。主席收到请求后，委员会将在五个完整工作日内根据上文第 4(b)段所述程序审议豁免请求。如情况紧急，主席应基于人道主义立场决定是否缩短审议时间。

(d) 所有请求均应包括下列信息，并附上相应文件：

- 一. 拟议旅行者的姓名、称号、国籍和护照号码。
- 二. 拟议旅行目的，并附上证明文件副本，提供与请求相关的详细信息，如会议或约见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三. 离开及返回旅行始发国的拟议日期和时间。

四. 上述旅行的完整行程，包括出发港和返回港及所有中转点。

五. 关于将使用是交通工具的详细信息，适用时包括记录定位器、航班号和船只名称。

六. 关于具体豁免理由的陈述书。

(e) 就委员会已核准豁免提出的任何延期请求也应适用上述规定，应在核准豁免期结束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交主席，并附上修订行程，同时分发给委员会成员。

(f) 如委员会批准了旅行禁令豁免请求，主席则应将相关决定、核准行程和时间表书面告知被列名个人的住在国、国籍国、旅行前往国和过境国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上文(b)段规定的任何相关联合国办事处。

(g) 委员会应在豁免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被列名个人的住在国或从相关联合国办事处收到关于旅行结束的书面确认和证明文件，用以确认经委员会批准豁免允许旅行的被列名个人的行程和返回住在国日期。

(h) 以前根据上文(d)段要求提交委员会的旅行资料若有任何变动，特别是变动中转点，均须经委员会事先批准，并应在旅行开始前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送达委员会主席和分发给委员会成员，但主席认定的紧急情况除外。

(i) 经委员会批准豁免而获准的旅行若需提前或延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员会主席。如启程时间提前或延后不超过 48 小时，且以前提交的行程不变，则向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通知即可。如旅行提前或延后的时间超过委员会此前批准日期 48 小时以上，则必须提交新的豁免请求，并按照上文(a)、(b)、(c)和(d)段的规定送达主席并经委员会审议。

(j) 如需紧急医疗后送至最近的适当国家，委员会在获悉旅行者姓名、旅行理由、后送日期和时间以及航班详情，包括中转点和目的地等信息后，将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1 段的豁免规定认定此一旅行是否具备正当理由。委员会还应迅速收到医生证明，在无损医疗保密义务的情况下，该证明应尽量详细说明医疗紧急情况的性质和病人接受治疗的设施，并说明病人返回住在国的日期、时间和旅行工具。

11. 资产冻结豁免

(a) 委员会将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3、14 和 15 段认定资产冻结豁免是否具备正当理由。会员国应书面通知委员会，表示打算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3(a)和(b)段的规定，酌情批准动用冻结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用于开支。

(b) 委员会将通过秘书处立即确认收到关于基本开支豁免的通知。如未在规定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反对决定，委员会将就此通过主席告知提交通知的会员国。如作出反对决定，委员会也将相应告知提交通知的会员国。

(c) 委员会应酌情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3(b)段的规定，在规定要求的五个工作日内审议和批准会员国关于非常开支豁免的请求。鼓励会员国在提交非常开支豁免请求时及时报告这些资金的用途。

(d) 委员会应收到会员国就有关国家认定系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标的物的冻结资产发出的通知；属于这一情况的相关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可用于执行留置决定或裁决，前提是该项留置决定或裁决是在第 2206(2015)号决议通过之前作出，受益者不是委员会指认的人员或实体，且相关国家已就此通知委员会。

(e) 上文(a)和(b)分段所述通知以及 (c)分段所述非常开支豁免请求应酌情列有下列信息：

一. 受益者(姓名和地址)

二. 受益者的银行信息(银行名称和地址、账号)

三. 支付目的以及认定所述开支属于基本开支豁免还是非常开支豁免范围的理由：

在基本开支豁免项下：

- 基本开支，包括支付食品、房租或抵押贷款、药品和医疗、税款、保险费和水电费；
- 支付合理的专业规费及偿付与提供法律服务相关的费用；
- 惯常置存或保管冻结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规费或服务费。

在非常开支豁免项下：

- 非常开支(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3(a)段所提及类别之外的类别)。

四. 分期付款额

五. 分期付款次数

六. 起付日期

七. 银行转账或直接借记

八. 利息

九. 解冻的特定资金

十. 其他信息。

(f) 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4 段，各国可允许在受资产冻结的账户中存入：

- 一. 这些账户的利息或其他收益，或
- 二. 根据这些账户开始受资产冻结之日前订立的合同、协议或形成的义务应收的付款，但任何此种利息、其他收益(见上文一)和付款仍须予以资产冻结。

(g) 根据第 2206(2015)号决议第 15 段，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可按照其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付款项，前提是：

- (一) 相关国家已认定该项付款不是直接或间接付给某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
- (二) 相关国家已在批准相关解冻之前提前十个工作日把进行支付或接收上述付款或酌情为此目的批准解冻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的意向通知了委员会。

12. 向委员会提供的其他信息

(a) 委员会将审议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信息，包括各个方面通过会员国、相关国际或区域组织或专家小组提供的关于第 2206(2015)号决议规定措施可能未获遵守的信息。促请所有国家提供其掌握的关于第 2206(2015)号决议规定措施未获遵守的信息。委员会鼓励各国给予配合，迅速满足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索取信息的请求。为此，委员会将向所有国家以及国际或区域组织发出呼吁，在保证保密的前提下，建议它们致函主席提供书面信息。委员会可在必要时再次发出呼吁。

(b) 如信息提供者要求保密，或委员会如此决定，将对委员会收到的信息予以保密。

(c) 为协助各国努力执行目标措施，委员会可决定将所收到的涉及相关措施可能未获遵守的信息转给有关国家，并请他们事后向委员会报告采取了哪些后续行动。

(d) 委员会将提供机会让会员国派代表与委员会会晤，更深入地讨论有关问题，或自愿介绍其执行各项措施的努力，包括说明有碍全面执行有关措施的具体挑战。

13. 外联

(a) 委员会应通过联合国核准的媒体，包括委员会网站和联合国新闻稿公布有关信息。

(b) 委员会应在必要时协助各国落实第 2206(201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

(c) 为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并宣传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将为所有有关会员国举行公开通报会，除非有委员会成员明示反对。此外，经事先协商并经委员会批准后，主席还可就委员会工作的任何方面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或)发布新闻稿。在开展上述活动时，主席可征求专家小组的意见和争取秘书处的支助。

(d) 秘书处应以所有正式语文维护委员会网站，网站应列有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所有公开文件、有关决议、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公开报告、有关新闻稿和会员国提交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网站信息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及时进行更新。

(e) 委员会可酌情考虑由委员会主席和(或)成员访问选定会员国，以推动充分地执行相关各项决议规定的措施。

- 一. 委员会应审议并核准访问选定国家的提案，并酌情与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协调此类访问。
- 二. 主席将通过选定国家设在纽约的常驻代表团与这些国家联系，并发函征得其事先同意，说明访问目的。
- 三. 秘书处将在此方面为主席和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协助。
- 四. 结束访问返回后，主席将编写关于访问结果的全面报告，并向委员会口头和书面通报情况。

(f) 在专家小组的协助和秘书处的支持下，委员会将评估有关活动的成效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进一步的行动。
